

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
吉财税〔2019〕59号

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%幅度 减征相关税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县（市）税务局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%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稅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）、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

意义，切实承担起抓好落实的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部署，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，要及时向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反馈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21日印发
